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42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濮震中

送達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(大
社后停車場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益得興業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42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48,276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525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